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全能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文件和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及公司提供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差异化分红申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46,439 股（其中，截至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回购股份数量 7,836,539 股；自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回购股份数量 209,900 股）。根据公司说明，该等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8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2,144,937,7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7,836,539 股，以此计算合

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3,308,291.57 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自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9,9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数增加至 8,046,439 股。

鉴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增加至 8,046,439 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即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144,937,71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 8,046,439 股，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2,136,891,276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804 元（含税），由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3,306,029.0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36,891,276*0.41804）÷2,144,937,715≈0.41647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

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格-0.41647) ÷ (1+0) =前收盘价格-0.41647 元/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莫军凯


经办律师：周梦

2024年5月29日